

應施檢驗水泥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:112 年 3 月 25 日

品名	檢驗標準	品目適用範圍
卜特蘭水泥	CNS 61	<p>適用下列 10 種型別之卜特蘭水泥(以下簡稱水泥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I 型:適用於不需要具備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別性質者。 2. 輸氣第 IA 型:其用途同卜特蘭水泥第 I 型，且需要輸氣者。 3. 第 II 型：適用於一般用途但特別需要抵抗中度硫酸鹽侵蝕者。 4. 輸氣第 IIA 型：其用途同卜特蘭水泥第 II 型，且需要輸氣者。 5. 第 II(MH)型：適用於一般用途但特別需要中度水合熱及抵抗中度硫酸鹽侵蝕者。 6. 輸氣第 II(MH)A 型：其用途同卜特蘭水泥第 II(MH)型，且需要輸氣者。 7. 第 III 型：特別用於需要高度早期強度者。 8. 輸氣第 IIIA 型：其用途同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，且需要輸氣者。 9. 第 IV 型：用於特別需要低度水合熱者。 10. 第 V 型：用於特別需要抵抗高度硫酸鹽侵蝕者。
水硬性混合水泥	CNS 15286	<p>適用於一般及特殊用途之水硬性混合水泥，採用水淬高爐爐渣、卜作嵐材料、石灰石或以上之組合，與卜特蘭水泥或卜特蘭水泥熟料製成，或以水淬高爐爐渣或石灰製成。</p> <p>分有下列四種型別：</p> <p>IS 型: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</p> <p>IP 型:卜特蘭卜作嵐水泥</p> <p>IL 型:卜特蘭石灰石水泥</p> <p>IT 型:三元混合水泥</p>